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田穗穉

電話：02-89956120

傳真：(02)89956107

電子信箱：E7200025@wd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9250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

調整措施」1份 (2501429A00\_ATTCHE6.pdf)

主旨：有關本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之調整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1份，懇請轉知轄內適用「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委託及補助計畫之各訓練單位周知，並請隨時留意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措施適時調整。

正本：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分署委託及補助辦理職前訓練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調整措施

109/4/13

## ●調整措施(針對適用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委託及補助計畫)

以下各項作法，仍請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管理機制與各項防疫建議及措施適時調整。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1. 訓練單位	1-1. 開訓	課程變更 (場地更改、訓期改變、延班...)	1. 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對外公布，並配合登錄職前訓練資訊管理系統(簡稱 ITS 系統)。 2. 如因課程變更或延班衍生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契約或補助計畫書變更，或依採購契約、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給付價金，並依實核銷。	依「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簡稱委外原則)第 5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2、5 目、第 4 款、「推動工會團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2、5 目與第 4 款及契約書等有關延班或班次停辦等規定辦理。
		班次停辦		
	前	退費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課程變更、延班或班次停辦等因素而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退還學員所繳費用。	依委外原則第 9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依核定變更或延班後之課程期程，據以核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防護措施	1. 應成立防疫小組，由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甄試者及錄訓學員注意事項。 3.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作業等集會活動，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簡稱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簡稱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辦理。	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1417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各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委託、合作辦理職業訓練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簡稱職訓防護管理措施)辦理。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1. 訓練單位	1-1. 開訓前	社交距離因應機制	<p>可擇下列方式之一，並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p> <p>1. 調降預訓人數：</p> <p>(1)須先規劃以能配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規定之訓練場地辦理。</p> <p>(2)若調整後仍無法符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始得重新調整預訓人數，且最低開班人數仍不得低於 10 人。</p> <p>2. 拆班上課：配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原 1 班得拆為 2~3 班。</p> <p>3. 維持各班級訓練人數：</p> <p>(1)變更訓練場域以符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規定(如採梅花座或人員間隔 1.5 公尺以上)。</p> <p>(2)無法拆班且無法配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者，可維持現行開班人數，惟開訓後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p>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辦理。
1. 訓練單位	1-2. 開訓後 (訓練期間)	課程變更 (或延期結訓)	<p>1. 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並配合登錄 iTS 系統。</p> <p>2. 停課後復課之補課機制：</p> <p>(1)優先於原訓練期之週間或週末補課，無法補足之時數，再以延期結訓方式補足。</p> <p>(2)通識、專業學科課程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採非實體授課者，需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p> <p>3. 如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所需必要經費支出者，得辦理契約或補助計畫書變更，或依採購契約、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給付價金，並依實核銷。</p>	<p>1. 依採購契約或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停課標準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 1417 號函之職訓防護管理措施辦理。</p>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1. 訓練單位	1-2. 開訓後 (訓練期間)	退費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而無法繼續參訓，訓練單位應退還學員所繳費用。	將另以行政規則訂定開訓後得退還學員所繳費用規定。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者，該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依本署 109 年 2 月 7 日發訓字第 1092500424 號函辦理。
2. 參訓學員	2-1. 開訓前	防護措施	<p>1. 預先備妥適量之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p> <p>2. 主動關心學員健康狀況。</p> <p>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p> <p>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p> <p>5. 區隔生病之學員及教職員工。</p> <p>6. 維持教室內通風。</p> <p>7. 加強通報作業。</p> <p>8. 課程期間應參照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辦理(掌握參訓學員健康狀況、增加學員座位間距等)。</p>	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1417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各分署職訓防護管理措施辦理。
		社交距離因應機制	<p>可擇下列方式之一，並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p> <p>1. 拆班上課：配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原 1 班得拆為 2~3 班。</p> <p>2. 維持各級訓練人數：</p> <p>(1) 變更訓練場域以符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規定(如採梅花座或人員間隔 1.5 公尺以上)。</p> <p>(2) 無法拆班且無法配合社交距離 1.5 公尺之規定者，可維持現行開班人數，惟開訓後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p>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辦理。
		集會活動 (招生說明會或甄試等)	應自主管理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情形，主動通知訓練單位，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1417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各分署職訓防護管理措施辦理。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2. 參訓學員	2-1. 開訓前	退費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課程變更、延班或班次停辦而無法參訓，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依委外原則第 9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2-2. 開訓後 (訓練期間)	確診、隔離、檢疫或因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而被禁止到課	1. 未實體上課期間，如有配合完成下列情事之一，其時數不列入未到課時數計算： (1)配合訓練單位提供之遠距視訊方式同步上課。 (2)未能配合遠距視訊者，得透過訓練單位提供課程錄影補課，惟錄影補課後，需通過訓練單位評測，以確保學習成效。 2. 以請假方式辦理： (1)各項假別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3 點規定納入請假(未到課)時數計算。 (2)請假時數如未達全期 10%者，得繼續參訓；如將達全期 10%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委託或補助機關同意後辦理離訓。 (3)該次離訓得不列入各計畫 4 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	1. 依本署 109 年 2 月 7 日發訓字第 1092500424 號函辦理。 2. 依本署 109 年 2 月 26 日發訓字第 10925006441 號函辦理。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課程變更、延期結訓、隔離或居家檢疫而無法繼續參訓，得申請退還所繳費用。	將另以行政規則訂定開訓後得退還學員所繳費用規定。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單位因疫情致課程變更或延期結訓，不影響參訓學員職訓生活津貼之權益(職訓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	依本署 109 年 2 月 7 日發訓字第 1092500424 號函辦理。
		防護措施	1. 請學員注意自主健康管理，儘可能佩戴口罩，在訓練期間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情形，應主動通知訓練單位及儘速返家休息。 2. 請學員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儘量避	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3 日發訓字第 1092501417 號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各分署職訓防護管理措施辦理。

對象	時點	情形	處理原則簡述	備註
			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及保持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等。	

## 二、各分署反映之意見及擬答

編號	問題	擬答內容
1	受限於訓練單位空間，無法拆班或分批授課？	<p>1. 已甄試但尚未開訓或已開訓之班級(須辦理契約或計畫變更相關事宜後辦理)：</p> <p>(1)得維持實體授課方式，惟活動空間、座位安排等，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眾集會及社交距離因應指引辦理。</p> <p>(2)改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惟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另為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維持訓練品質，亦得規定專業學科線上課程結束後須通過評測。</p> <p>2. 尚未招生或已招生但未甄試之班級：訓練單位得依「需間隔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之原則，規劃調整開班人數。</p>
2	拆班上課或遠距視訊授課得否請領助教費？	<p>1. 術科助教鐘點費仍以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始得視需要編列。</p> <p>2. 開訓人數達 26 人以上之班次如需拆班上課或遠距視訊授課，則師資鐘點費得視需要核實支應，惟助教仍以 1 名共用為限。</p>
3	遠距視訊授課應注意那些事項？	<p>1. 申請課程變更：</p> <p>(1)應於委託或補助機關規定期限內函送變更申請文件審查，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自行評估該課程是否採線上辦理。</p> <p>(2)變更申請之內容應含：使用軟體、如何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學員領取材料項目及方式、如何配合委託或補助機關辦理不預告訪視及維持參訓學員訓練成效等作法。</p> <p>2. 得採遠距視訊方式辦理之課程：</p> <p>(1)通識、專業學科課程或術科-教師示範部分：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另為評估學員學習情形及維持訓練品質，亦得規定專業學科線上課程結束後須通過評測。</p> <p>(2)術科-學員實務操作部分，考量改為線上恐影響學習效益，暫不規劃全面辦理，但經訓練單位評估適於線上教學之術科課程，亦得經委託或補助機關核定後辦理。</p> <p>3. 採用之軟體：不限，惟須無資安疑慮之軟體。</p>

編號	問題	擬答內容
4	因疫情致班次停辦，則訓練單位已支出之經費得否核銷？	於符合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及核定補助計畫書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得檢據核實支給。
5	停課期間訓字保是否續保？	依勞工保險條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符合本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應於其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通知勞工保險局，顯示參訓學員之訓字保應開始於開(參)訓日、終止於結訓日或離(退)訓日，考量停課尚需復課，非終止訓練，故停課期間之訓字保仍予續保。
6	因疫情需自主健康管理之學員，得否專案申請離訓？	<p>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1 893 1422 1147">1. 得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學員須知」辦理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1 945 1422 990">(1) 請假時數如未達全期 10%者，得繼續參訓。</li> <li data-bbox="441 1001 1422 1091">(2) 請假時數如將達全期 10%者，得依個案事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委託或補助機關認定並同意後辦理離訓。</li> </ol> </li> <li data-bbox="441 1102 1422 1147">2. 該次離訓仍將列入各計畫 4 項不得報名規定之參訓紀錄。</li> </ol>
7	因疫情而有請假需求者，於資訊系統之假別如何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1 1158 1422 1304">1. 確診學員於就診及隔離期間，以「病假」(或「事假」)處理：依職前訓練實施基準第 13 點辦理請假未超過全期 10%得繼續參訓。</li> <li data-bbox="441 1315 1422 1450">2. 具感染風險學員，配合隔離或檢疫期間，以「防疫隔離假」(或「事假」)處理：依職前訓練實施基準第 13 點辦理，請假未超過全期 10%得繼續參訓。</li> </ol>